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議合紀錄報告』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互動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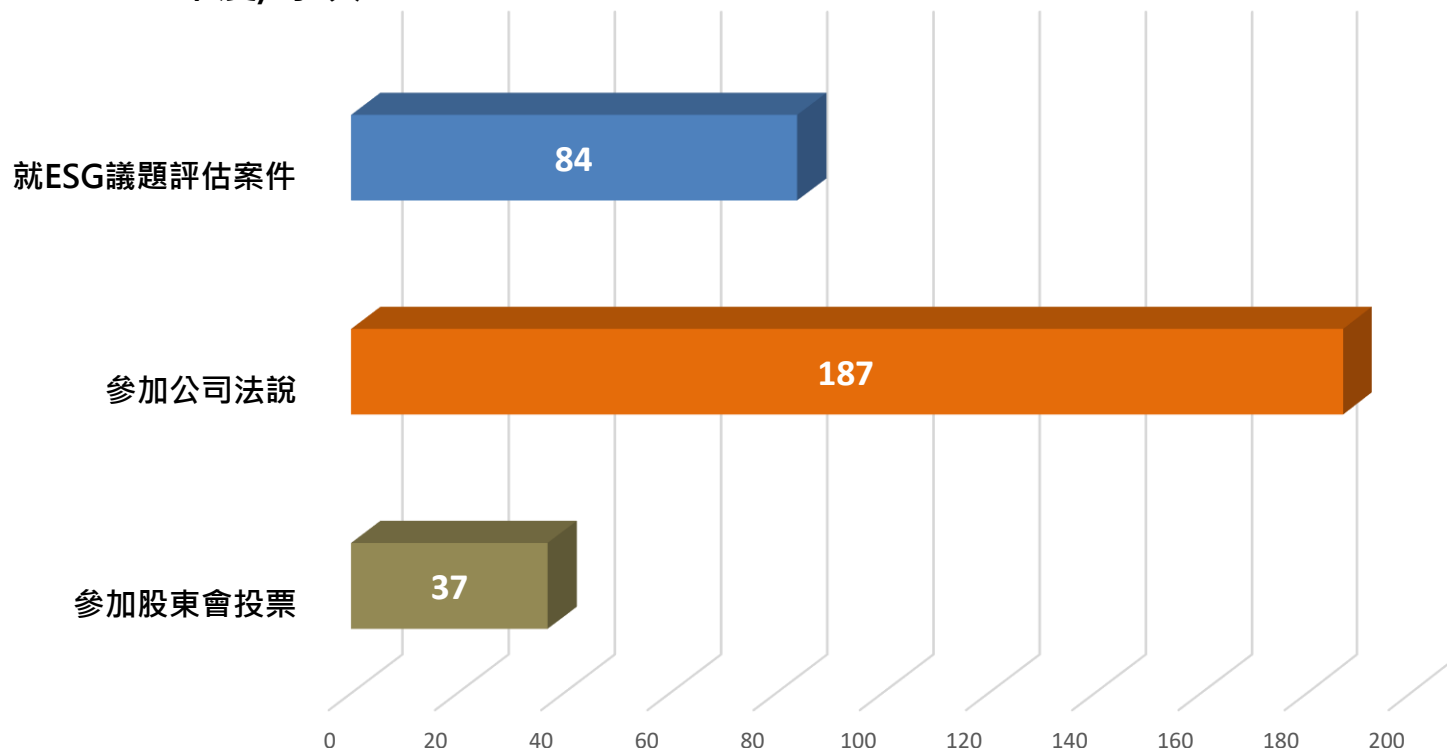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視訊會議、參與法人說明會或研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必要時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



-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保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統計】

2021年度/家次



持有檔數	親自出席之公司檔數	電子投票出席之公司檔數	股東會出席率
37	0	37	100%

議合實例

-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保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如有溝通之必要，本公司得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對話或互動，以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實際議合案例(一)

議合議題

A公司於2021年11月發布其中國子公司因違反環保與員工相關規範而遭當地政府罰款、追繳稅款及限期改善之相關事宜。由於A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之化纖與水泥產業屬高耗能產業，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客戶對綠色產品之需求，A公司應加快其轉型進度。

議和內容

本公司於第一時間以電話方式了解該違規行為之詳細內容，並根據A公司回應，評估該違規行為對經營績效之影響，要求A公司全力改善以符合當地法令規範，避免提高長期營運之風險。

後續追蹤行為

經與經營階層互動後，雖得到A公司正面回應，獲知相關裁罰均已按時繳納罰款及稅款，並於期限內改善相關事宜，且裁罰金額佔A公司財務獲利比例小，對其中國業務後續營運無顯著影響，後續亦透過電話、法說會、A公司之公開資訊與第三方資訊，了解該公司轉型各項回收再利用技術之進度，以及對環境永續發展的各項措施。

對投資決策影響

該公司作為雖符合ESG政策仍列於投資清單中，但考量其中國營運狀況仍需時間觀察，故於議合後先行降低持股金額，並持續追蹤該公司後續相關ESG改善情形。

實際議合案例(二)

議合議題

由於D公司非屬於強制編制CSR報告書之對象，經評估後建議公司可更詳盡提供企業永續經營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予外部投資人。

議和內容

本公司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了解D公司營運狀況以及產業趨勢之各項佈局，均得到D公司正面回應，D公司於網站上亦揭露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及作為，且於年度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達前6%~20%之成果，但本公司仍建議D公司可定期編制CSR報告書並公告相關企業永續發展作為。

後續追蹤行為

經與經營階層互動後，獲得D公司正面回應，D公司亦承諾將審慎評估機構投資人之各項建議，作為後續營運之改善方向。

對投資決策影響

D公司目前雖無完整的CSR報告書，但在公司治理及回應機構投資人均相當積極正面，且無負面表列之相關事項，故仍符合本公司ESG政策，因此將其列入投資清單中，並擬納入投資組合，將持續追蹤該公司 ESG相關作為。

ESG議合活動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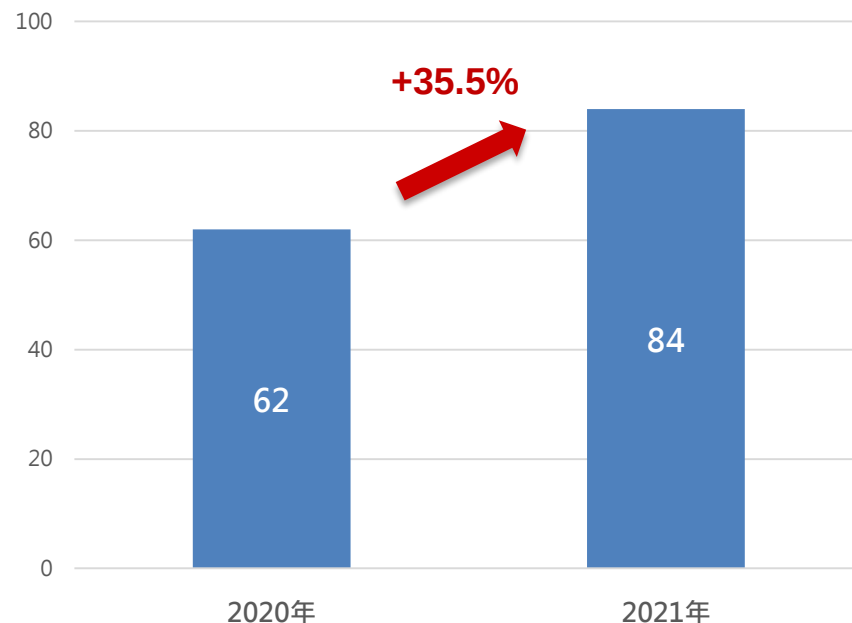
依ESG面相分類

2021年度	家次/總家次	與被投資企業 進行ESG議題議 合比例
(E)環境議題	1	1.19%
(S)社會議題	0	0%
(G)治理議題	82	97.62%
ESG交疊議題	1	1.19%
	84	100.00%

ESG議合結果

	家次/總家次	比例
議合成功結案	82	97.62%
議合限制性結案	0	0
議合進行中	0	0
持續監控	2	2.38%
總計	84	100%

ESG議題溝通或評估家次



第一金主辦 公股永續金融會師

2021-10-05 04:23 經濟日報 / 記者陳芝瑄 / 台北報導

+ 氣候變遷



第一金舉辦「公股金融事業聯合供應商大會—永續金融領航會師」，英國標準協會副協理鄭仲凱(左起)、翰銀理事主席劉佩真、彰銀董座凌忠嫻、華南金董座張雲鵬、兆豐金董座張兆順、第一金董座邱月琴，財政部政次阮清華、臺灣金董座呂枯誠、合庫金董座雷仲達、土銀董座謝娟娟、臺企銀董座林謙浩、友達永續長古秀華合影。—銀／提供

第一金控結合公股之倡議平台帶動企業ESG發展

推動企業減碳

集結公股平台力量，推動企業機構去碳化，或低碳的基礎建設。

導入SBT

導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 方法，以達成臺灣「2050淨零碳排」的國家減碳目標。

加速低碳轉型

導入世界經濟論壇 (WEF) 淨零碳轉型之策略模式，訂定高汙染、高耗能產業之投融资上限，以加速臺灣產業之低碳轉型。

